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二零一七年四月

目录

第一章 总则.....	3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3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6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8
第五章 违规责任追究.....	9
第六章 附则.....	9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加强内幕信息保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未经董事会秘书批准同意，公司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向外界泄露、报道、传送有关公司内幕信息的内容。对外报道、传送的文件、音像及光盘等涉及内幕信息的资料，须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方可对外报道、传送。

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内幕信息知情人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证券价格。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各分公司、各直属部（室）、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能够对其实施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适用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内幕信息的收集、传递、监督备案等相关程序。

第二章 内幕信息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

第四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的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公司信息披露媒体或网站上公开披露。

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三)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 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四)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五)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六)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七)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董事长或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八)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九)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一)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及违法违纪被有关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二)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十三)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十四)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十五)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十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公司收购的有关方案;

(十八)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十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二十)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二十一)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二十二)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快报等;

(二十三)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定向增发、重大合同签署等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等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 赠与或受赠大额资产、重大公关活动;

(二十六) 针对科研项目的立项、开展进度的相关报告、文件;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重大技术改造项目进展情况报告等;

(二十七) 对重要外部市场、客户等进行调查形成的报告,也包括对内部生产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等进行调查、分析形成的报告;

(二十八) 重大安全事故;

(二十九)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第五条 本制度所指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三) 公司控股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与公司有业务往来,而可以获取公司非公开信息的人员;

(六)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以及由于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进行管理的其他人员;

（七）公司所聘请的专业机构人员,参与制订、讨论、审批重大事项的负责人和经办人,包括但不限于保荐人、承销商、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银行等;

（八）前述规定的自然人配偶、子女、父母;

（九）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三章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为内幕信息的管理机构,董事会应当保证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真实、准确和完整;董事长为主要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入档事宜;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幕信息登记备案的日常办事机构。

监事会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监督。

第七条 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应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时记录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等阶段及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及其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地点、依据、方式、内容等信息。

第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的登记备案程序:

（一）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知悉内幕信息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会秘书应自内幕信息知情人获悉内幕信息时立即组织知情人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附件1),同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的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二）公司各分公司、各直属部(室)、各控股子公司中,因工作需要能够定期或经常性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应当在知悉内幕信息当日向负责人报告,由负责人汇总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

（三）公司各分公司、各直属部(室)、各控股子公司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需要将未公开重大信息对外报送的,公司应当视同外部信息使用人为内幕信息

知情人进行登记备案，要求对方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及时告知相关知情人各项保密事项和责任。

公司各分公司、各直属部（室）、各控股子公司经办人应将报送情况及时反馈，交董事会秘书登记备案。

第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人、收购人、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涉及公司并对公司股价有重大影响事项的其他发起方、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以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应当积极配合公司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公司涉及内幕信息的知情人情况以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变更情况。上述主体应当根据事项进程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分阶段送达公司，但完整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的送达时间不得晚于内幕信息公开披露的时间。

第十条 行政管理部门人员接触到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的，应当按照相关行政部门的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公司在披露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需经常性向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报送信息的，在报送部门、内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可将其视为同一内幕信息事项，在同一张表格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并持续登记报送信息的时间。除上述情况外，内幕信息流转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时，公司应当按照一事一记的方式在知情人档案中登记行政管理部门的名称、接触内幕信息的原因以及知悉内幕信息的时间。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除按照本制度第七条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要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过程中各个关键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相关涉及人员需在备忘录上签字确认。

公司进行前款所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十二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在相关人员知悉内幕信息的同时登记备案，并及时补充完善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自记录（含补充完善）之日起至少保存 10 年。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可查询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三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应积极配合董事会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及时告知董事会秘书内幕信息知情人情况并按要求填写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公司应当进行核实并依据本制度对相关人员进行责任追究，并在 2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监管部门。

第四章 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

第十五条 公司应当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第十六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知晓的内幕信息负有保密的义务。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得利用所获得的内幕信息买卖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

第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十八条 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或支配地位，要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其提供内幕信息；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要求提供未公开信息的，需经董事会秘书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在向相关人员提供内幕信息前，应先确认其已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或确定其通过其他形式对公司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含有内幕信息的文件在编辑、打印时，相关人员应注意保密，尽量使用专用设备，确保信息不外泄。相关材料的打印、复制、传递、借阅、保管和销毁等应严格执行公司的相关保密制度。

第二十一条 非内幕信息知情人应自觉做到不打听内幕信息。非内幕信息知情人自知悉内幕信息后即成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受本制度约束。

第五章 违规责任追究

第二十二条 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泄露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建议他人进行内幕交易等情形，中国证监会将会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立案稽查，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为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出具专项文件的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潜在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若擅自披露公司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权利。

第二十四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本制度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的，公司可以要求相关人员赔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第二十五条 内幕信息知情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公司将根据情节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请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进行处罚、向有关机关报案。

第二十六条 公司内部人员违反本制度，公司董事会将按情节轻重，对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记过、降职降薪、留用察看、解除劳动合同等处分，以上处分可以单处或并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处分不影响公司对其作出处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行。

附件 1：《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登记表》

附件 2：《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附件一：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登记表^(注1)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内幕信息事项^(注2)：

序号	内幕信息 知情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码或股东 代码	所在单位/ 部门	职务 /岗位	知悉内幕 信息时间	知悉内幕 信息地点	知悉内幕 信息方式	内幕信息 内容	内幕信息 所处阶段	内幕信息 公开时间	登记时间	登记人
1							注 3	注 4	注 5			注 6
2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

注：

1. 本表所列项目已包含必备项目，上市公司可根据自身内幕信息管理的需要增加内容；涉及到行政管理部门的，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第九条的要求内容进行登记。具体档案格式由上市公司根据需要确定，并注意保持稳定性。

2. 内幕信息事项应当采取一事一记的方式，即每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仅涉及一个内幕信息事项，不同内幕信息事项涉及的知情人档案应当分别记录。

3. 填报获取内幕信息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会谈、电话、传真、书面报告、电子邮件等。

4. 填报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所获知的内幕信息的内容，可根据需要添加附页进行详细说明。

5. 填报内幕信息所处阶段，包括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合同订立，公司内部的报告、传递、编制、决议等。

6. 如为上市公司登记，填写上市公司登记人名字；如为上市公司汇总，保留所汇总表格中原登记人的姓名。

7. 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应当分为以下四部分填列：

(1)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2) 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3) 本次重大资产交易聘请的中介机构及相关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 (4) 其他知悉本次重大资产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

附件二：

贵州省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

重大事项所处阶段	时间	地点	筹划决策方式	参与机构和人员	商议和决议内容	签名
----------	----	----	--------	---------	---------	----

公司简称：

公司代码：

所涉重大事项简述：

注：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应当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法定代表人签名:

公司盖章: